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行业 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

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，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省预拌混凝土行业环境保护联合监管执法座谈会部署，决定开展预拌混凝土行业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按照预拌混凝土行业环境保护联合监管机制要求，省级相关部门采取“三不两直”方式，联合对各地预拌混凝土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前期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和临时拌合站，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2年8月15日至9月15日。牵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此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检查时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三、人员分组

此次检查共分5组，由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分别牵头组织开展，牵头单位派出1名处级干部担任组长，配合单位派出熟悉相关业务的同志参加检查，

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检查车辆由牵头单位负责落实，差旅费由派员单位承担。

（二）各省级部门按照分组安排选派检查人员，于 8 月 12 日前将人员名单按照附件 2 格式反馈我厅。各检查组明确 1 名联络员，负责将检查情况按照附件 3 要求汇总填写并报送我厅。

（三）请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确定 1 名工作联络员，并做好检查配合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省政府有关纪律要求和疫情防控要求。

联系人：程龙，联系电话：0571-28869138，15395770758（浙政钉同号）。

附件 1.检查分组安排

2.参加检查人员名单

3.检查发现问题清单



附件 1

执法检查分组安排

组别	检查地市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	杭州、湖州、嘉兴	省生态环境厅(执法处)	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
2	宁波、舟山	省生态环境厅(督察处)	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
3	温州、丽水	省商务厅(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)	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(水处)
4	金华、衢州	省建设厅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(大气处)、省商务厅
5	绍兴、台州	省交通运输厅	省建设厅、省生态环境厅(土壤处)、省商务厅

附件 2

参加检查人员名单

组别	姓名	单位	职务	备注

附件 3

____市检查发现问题清单

序号	县（区）	企业（项目）名称	发现的环境问题	发现的其他问题	备注